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万国超）

本人担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万国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61.SH)独立董事，现兼任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2次。秉持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列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4	4	0	0	0	否
股东会	2	2	0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审议的情况

2024年5月22日，本人经选举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

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继续当选公司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独立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召集主持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2日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总体策略》的说明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8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听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部审计制度》《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22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7月14日	审议《公司审计部2025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预计》	同意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第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议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科学分析、审慎判断，关注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发表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监督，认真审议，明确发表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专项汇报，跟踪重点项目进展，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推动内控制度优化、内审团队专业能力建设，促进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同时，主动了解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项目团队胜

任能力及年度报告审计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的财务指标合理性及变动情况、风险管理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保障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内，密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深交所“互动易”股东关切回复、公司业绩说明会等，就中小股东关注度高的问题与管理层深入探讨，提出意见及建议，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以现场沟通、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专业、客观的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会议、与经营管理层座谈、生产现场考察、审阅书面材料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多种方式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材料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关联人包括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群英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前，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内部审议流程，已选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期间内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聘，业务合同一年一签。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四川华信2024年度履职良好，考评合格，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服务费按照审计业务的实际工作量、繁简程度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董事会召开前，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将继续聘任刘群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新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过程进行了监督。经充分了解聘任对象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前述薪酬考核结果及董事薪酬标准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标准议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薪酬考核发放符合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符合地区、行业整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事项**

2025年，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认真审查，审慎决策。发挥所学专长，认真履行独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万国超

2026年4月17日